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9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号楼本公司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1,431,589,585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3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11人,出席人,董事长韩铁林先生、副董事长葛志明先生、董事刘起正先生因公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监事尹德顺先生、刘凤田女士因公未能参会;
3、董事会秘书薛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185,985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84,901,020	100	0	0		

说明:1、上方为删除公司董监高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详见详见会议记录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律政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世东、袁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股东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13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8年12月26日、12月26日、1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已达12.5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

四、公司股票计划执行进展说明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收到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公司”)的重整申请。2018年6月29日,泸州中院裁定批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

序。

截止日前,公司于近期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债权人未领受清偿本金及股票已按照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进行清偿。公司管理人将于近日根据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规定,向泸州中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尽快推进公司股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第(二)项、第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也为负值,若其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否

(二)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后显示扣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

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8-074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

民币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随用随

用(单笔投资额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随用随用(单笔投资额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随用随用

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与利群银行结构性存款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20,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6)认购日:2018年12月27日
(7)起息日:2018年12月27日
(8)到期日:2019年6月27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指定投资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

风险较低,不存在可能投资高风险、高收益产品,且公司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聘请专业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与监督,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收益的

使用情况,并持续关注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的进展情况,确保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目的是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降低理财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18年6月21日公司以2,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银河金

山”收益型投资2504.94,预期年化收益率:4.8%,产品期限2018年5月20日—2018年11月6日,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1月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614.79452元。

(2)2018年6月22日公司以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浙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

浙商银行“财通”2018年1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产品期限:2018年06月22日—2018年08月12日,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1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761.7123元。

(3)2018年6月25日公司以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银河金

山”收益型投资2556.08,预期年化收益率:4.70%,产品期限:2018年6月26日—2018年10月29日,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0月29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811.232.88元。

(4)2018年6月28日公司以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利率结构

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4.65%,产品期限:2018年06月26日—2018年12月26日,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562.46576元。

(5)2018年12月26日公司以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

的德清农商银行“财通”2018年2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1%,产品期限:2018年12月26日—2019年3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合计25,000万

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8-07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植产业投

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

书》,中植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在减持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

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700,000股(占减持披露公告发布时公司总股本的41.7%),

详见2018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由于公司于21名减持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27,200股,上市日为2018年9月20日,公司总股本

由444,755,909股变更为45,283,109股,上述减持计划中,中植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不变,仍为不超过2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

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18年12月27日,中植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时间已过

半。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中植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中植及一

致行动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票,现将中植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27日,中植及一致行动人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仍持

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417,0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8.33%。

二、其他风险提示
1、截止公告日,中植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植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价格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

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实施减持时,中植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中植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中植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6

证券简称: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

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12个月,在额度内可随

时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证券时报》分别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1)。

(二)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前期赎回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理财本金合计40000万元,本次委托

理财累计获得理财收益75945.21元。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收益及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方式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2018/11/14	2018/12/26	浮动收益	4000	75945.2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交易对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支行;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金额:7500万元;
起息日:2018年12月26日;
到期日:2019年6月2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3%;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2、产品名称: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
交易对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支行;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3500万元;
起息日:2018年12月27日;
到期日:2019年6月2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浮动收益;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协议及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手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和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产品风险控制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价、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

超过12个月的资产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实施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并经董事长核

准。

2、尽管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

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针对上述风险,财务资产部将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主

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

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

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专

项项目建设。通过合理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资金水

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方式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7300	2018/11/14	2018/12/26	4.1%	20110000.00元
2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3700	2018/11/14	2018/12/26	浮动收益	6974248.6元
3	江苏银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2018/11/14	2018/12/26	浮动收益	74454736元
4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	2018/11/14	2018/12/26	浮动收益	65086390元
5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	2018/11/14	2018/12/26	浮动收益	940304.42元
6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3700	2018/11/14	2018/12/26	浮动收益	6788739.7元
7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2018/11/14	2018/12/26	浮动收益	41109755元
8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2018/11/14	2018/12/26	浮动收益	76945.21元
9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	2018/11/14	2018/12/26	浮动收益	未到期
10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3700	2018/11/14	2018/12/26	浮动收益	未到期
11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3600	2018/11/14	2018/12/26	浮动收益	未到期

六、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8-001)。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如通石

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交易代码:15028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12月26日,金融地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389元,相对于当日0.31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3.1%。截止2018年12月27日,金融地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1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

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金融地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金融地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金融地B基金份额参

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A,场内代码:150281)参

考净值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A,场内代码:15028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

金融地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份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金融地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

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金融地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一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

险等其他因素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12月27日收盘,金融地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

额折算日,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

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

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

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